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审议程序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上述议案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、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。

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31,029,421.86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74,337,056.54 元；股本基数为 175,673,149 股。

3、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所处发展阶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现有总股本 175,673,14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8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,053,851.92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0,153,273.05 元的 35%。实施上述分配后，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公司 2025 年度未实施股份回购，且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4、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| 项目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上上年度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14,053,851.92 | 11,882,190.73 | 20,884,949.88 |
|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 0 | 0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 | 40,153,273.05 | 23,940,677.56 | 102,571,046.87 |
| 研发投入（元） | 138,376,689.24 | 113,315,631.02 | 87,416,598.45 |
| 营业收入（元） | 1,557,155,057.75 | 1,209,136,277.56 | 1,008,571,647.52 |
|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331,029,421.86 | | |
|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274,337,056.54 | | |
|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46,820,992.53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 | 55,554,999.16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46,820,992.53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 | 339,108,918.71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 | 8.98% | | |
| 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 |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46,820,992.53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及在《公司章程》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。公司 2024 年末、2025 年末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为 0，其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03 月 25 日